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公告

主要交易：收購大連遠洋100%股權
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中海散運100%股權

中海發展之財務顧問



建議交易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通知，國資委已原則上批准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之重組，重組涉及兩集團在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油運、散運及金融板塊的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正在商議中，目前尚未落實。

作為本次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同一天，本公司與中遠總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 本公司已同意從中遠總公司收購大連遠洋 100% 股權；(ii) 本公司已同意於中海重組完成後向中遠總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中海散運 100% 股權。通過中海重組，中海發展的若干散運資產將被注入中海散運。

框架協議下的大連遠洋收購及中海散運出售互為條件並將同時生效。

於框架協議日期，對價尚未釐定。訂約方同意簽署補充協議以確定對價。

補償協議

就大連遠洋收購而言，本公司已與中遠總公司訂立補償協議，據此，中遠總公司已同意就大連遠洋補償期間內累積實際淨利潤數與累積預測淨利潤數的差額以現金方式對中海發展進行補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連遠洋收購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了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大連遠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由於中海散運出售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超過了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海散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建議交易事項乃就涉及中遠總公司及中海總公司而言之重組進行，故本公司自願視建議交易事項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且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自願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交易事項及補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中海發展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8月10日週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刊發為止。中海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應上交所要求，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將繼續暫停買賣。

警告

相關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和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中海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中海發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必審慎行事。

一.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1日，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海總公司通知，國資委已原則上批准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之重組，重組涉及兩集團在集裝箱運輸、船舶租賃、油運、散運及金融板塊的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正在商議中，目前尚未落實。

作為本次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於同一天，本公司與中遠總公司訂立如下協議：

- (1) 框架協議，據此，(i)中海發展已同意從中遠總公司收購大連遠洋100%股權，(ii)中海發展已同意於中海重組完成後向中遠總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中海散運100%股權，且兩項交易互為條件、同時生效；及
- (2) 補償協議，據此中遠總公司已同意：(i)就大連遠洋補償期間內累積實際淨利潤數與累積預測淨利潤數的差額以現金方式對中海發展進行補償；(ii)並於補償期間屆滿後，若大連遠洋於補償期間結束時的減值金額大於中遠總公司於補償期間內已補償現金數額，中遠總公司將就此進行另外補償。

二. 中海重組

就中海散運出售，中海發展將進行中海重組(包括對其散運資產進行一系列重組)，並於中海散運出售完成前將中海發展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注入中海散運。

中海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1) 中海散運將向中海發展收購香港海寶航運有限公司51%股權、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50%股權、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49%股權及中國礦運有限公司49%股權；及
- (2) 中海散運將向中海發展全資附屬公司中發香港直接及／或間接收購17家散運公司100%股權。

17家散運公司以及中海散運應向中海發展及／或中發香港支付的對價的詳情載列於下：

名稱	中海發展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對價 (人民幣)
香港海寶航運有限公司	51%	香港	散貨運輸	275,671,645.65
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	50%	中國	散貨運輸	765,856,616.46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	49%	中國	散貨運輸	2,898,944,240.07
中國礦運有限公司	49%	新加坡	散貨運輸	275,671,645.65
中海散貨運輸(香港)維利 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散貨運輸	6.36
中海散貨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散貨運輸	6,211,944.96
中海浦遠航運有限公司	100%	香港	散貨運輸	15,515,010.76
平安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120,530,256.74
希望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256,056,029.87
吉祥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259,967,192.96
繁華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128,141,046.08
榮華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162,068,923.07
韶華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131,091,858.57
年華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69,333,189.21
英華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136,663,420.76

名稱	中海發展 持股比例	註冊地	主要業務	對價 (人民幣)
才華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53,570,736.94
嘉惠山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6.36
嘉隆山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6.36
嘉茂山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6.36
嘉盛山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6.36
鯉川航運有限公司	100%	巴拿馬	散貨運輸	321,175,075.45
總對價				5,893,689,307.31

附註：

1. 對價為人民幣6.36元的交易系因為該等目標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淨資產為負數，目標股份將以名義對價1美元進行轉讓(暫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9月30日公佈的美元兌人民幣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6.36元)。其他目標公司的對價則根據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釐定，且倘賬目是以港元為單位編製，則按2015年9月30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2. 上述目標公司的對價會根據匯率波動以及股東權益變動進行調整。

中海發展於中海重組前後的簡化企業架構載列於附錄一。

由於進行中海重組，中海散運預期錄得欠付中海發展及／或中發香港的負債不超過人民幣5,893.69百萬元。

三．框架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中海發展
中遠總公司

標的事項：

- (1) 中海發展(買方)已同意收購且中遠總公司(賣方)同意出售大連遠洋100%股權；
- (2) 中海發展(賣方)同意出售且中遠總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同意收購於中海重組完成後的中海散運100%股權。

大連遠洋收購及中海散運出售互為條件、同時生效。大連遠洋收購及中海散運出售中任何一項交易無法完成，則會導致另一項交易不予完成。

對價：於框架協議日期，對價尚未釐定。訂約方同意簽署補充協議以確定對價。

大連遠洋收購項下中海發展應付之大連遠洋對價將同中海散運出售項下中遠總公司應付之中海散運對價部分抵銷。差額部分將於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經訂約雙方豁免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付清。

先決條件：完成建議交易事項應以滿足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獲豁免為前提：

- (1) 大遠公司改制完成為大連遠洋；
- (2) 完成中海重組；
- (3) 除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於簽署框架協議前向對方披露者外，自評估基準日以來，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等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4) 中海發展股東批准：中海發展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
- (5) 中遠總公司與目標公司的內部有權決策機構批准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
- (6) 監管機構批准：與建議交易事項有關的所有應由監管機構給予的批准均已獲得，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主管機構及商務部的批准，且上述監管批准於交割日前未被撤回；及

- (7) 未發生違反框架協議條款的行為，且中海發展和中遠總公司在協議中所做的聲明、陳述和保證持續有效。

完成： 建議交易事項將於交割日完成。

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大連遠洋將成為中海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計入中海發展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海散運將不再為中海發展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計入中海發展集團的財務報表。

其他主要條款：

- (1)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的過渡期間，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大連遠洋權益增加由中海發展享有；因虧損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大連遠洋權益減少由中遠總公司承擔，中遠總公司應以等額現金向中海發展補足；
- (2)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審計基準日止的過渡期間，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中海散運權益增加由中海發展享有，且中遠總公司應以等額現金向中海發展補足；因虧損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中海散運權益減少由中海發展承擔，中海發展應以等額現金向中遠總公司補足；
- (3) 於交割日，中遠總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結清中海散運因中海重組而欠付中海發展及／或中發香港的負債；
- (4) 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及／或相關各方將就建議交易事項簽訂補充協議，以落實(其中包括)對價事宜。若補充協議與框架協議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補充協議為準。

B.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經中海發展、中遠總公司及相關各方公平磋商後確定並達成，參考了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1) 目標資產的評估值；
- (2) 目標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
- (3) 目標公司過去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發展潛力；
- (4) 中海發展業務所在行業的現狀及未來發展前景；
- (5) 中海發展過去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的發展潛力；及
- (6) 各種估值倍數，包括同類公司以及過往類似交易的P/E、P/B及EV/EBITDA比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大連遠洋與考慮了中海重組的中海散運的初步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72.72百萬元和人民幣5,689.16百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將載於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並須經國有資產監督主管機構備案。評估報告的概要將載於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內。

C. 關於評估報告之豁免

評估報告將按成本法及收入法編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將被視作盈利預測。

基於下列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就建議交易事項評估報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第14.66(2)條、第14A.68(7)條及第14A.70(13)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1)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評估師乃由中遠總公司與中海發展共同委任。評估由中遠總公司而非中海發展主導，中海發展僅向評估師提供了過往財務資料。
- (2) 評估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而非根據上市規則。

- (3) 雖然對價將參考評估值確定，但本公司董事會在評估建議交易事項時會考慮其他因素。
- (4) 中海散運於建議交易事項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部分，故有關中海散運的盈利預測將與本公司的未來財務狀況無關。
- (5) 中海散運出售及大連遠洋收購的財務影響將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中載列。

D. 建議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得益

中海發展擬通過建議交易事項將自身打造成為專業的油氣運輸上市公司平台，增強整體盈利能力，進而提升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交易事項將主要從以下方面推動上述戰略目標的實現：

- (1) 締造一家全球領先的大型能源運輸船隊。建議交易事項後中海發展將打造一支專業化的原油、成品油運輸船隊，且其運力規模預期將在油運市場上躍居全球領先；
- (2) 有效整合中海集團與中遠集團的海外資源，提升中海發展國際競爭力，並逐步實現全球化佈局；
- (3) 進一步鞏固內貿油運市場龍頭地位，在各相關細分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在提高抗周期能力的同時有效提升持續穩定的盈利能力；
- (4) 實現國內兩大中國進口液化天然氣(LNG)運輸公司的強強聯合，鎖定長期的穩定收益，有效平抑油運市場週期波動；
- (5) 統籌集中各資源採購，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的同時，實現對各成本項目的議價能力大幅提升，有效降低採購成本；
- (6) 全面優化人力資源佈局，充分彌補油輪船員不足情況，滿足未來船隊規模的擴張需求及全球航線佈局的戰略需求；此外，逐步提升員工國際化、專業化的競爭力；及

(7) 全球散貨運輸供需之間出現巨大失衡的背景下，散運供求關係失衡導致過去五年來以來BDI和CCBFI指數逐步走低，而BDI指數2015年內創歷史新低，通過出售散運業務拓展中海發展的財務空間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出具意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1) 大連遠洋

大連遠洋主營業務為液體散貨遠洋運輸業務，經營油輪運輸、LNG運輸及LPG運輸等油氣運輸業務。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擁有船舶34艘，6.44百萬載重噸。

根據大連遠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大連遠洋於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4,802.99百萬元。大連遠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以及大連遠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的合併淨利潤	-934.90	-317.95	633.09
除稅後的合併淨利潤	-944.58	-403.91	632.48

由於大遠公司將改制為大連遠洋，以上數據或須予以調整。

(2) 中海散運

中海散運主要從事散貨運輸業務。根據中海散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海散運於2015年9月30日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5,914.60百萬元。中海散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以及中海散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的合併淨利潤	-1,023.70	-437.84	-961.80
除稅後的合併淨利潤	-834.43	-338.26	-688.84

考慮到中海重組下將香港海寶航運有限公司及17家散運公司的賬目合併入賬，經擴大中海散運於201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淨資產將會為人民幣8,108.22百萬元；經擴大中海散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以及中海散運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的合併淨利潤	-711.69	220.55	-834.11
除稅後的合併淨利潤	-522.42	320.13	-636.23

(3) 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

根據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30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864.51百萬元。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以及上海時代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的合併淨利潤	-157.65	30.49	-115.44
除稅後的合併淨利潤	-118.45	22.70	-115.44

(4) 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

根據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30的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5,901.04百萬元。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以及神華中海航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的合併淨利潤	365.24	357.11	-10.72
除稅後的合併淨利潤	273.38	267.20	-15.17

(5) 中國礦運有限公司

中國礦運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5月4日。根據中國礦運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國礦運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97.74百萬元。中國礦運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五個月期間實現淨利潤31.09百萬元。

董事確認，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會計準則差異對上文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F. 中海散運出售的財務影響

於2015年9月30日，中海散運及根據中海重組注入中海散運的公司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745.94百萬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考慮了中海重組的中海散運初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689.16百萬元。因此，中海發展因中海散運出售預期產生應計損失約人民幣56.77百萬元。中海發展將於截至交割日止的合併利潤表中確認中海散運出售所得損失。中海散運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抵銷大連遠洋對價。

四. 補償協議

A. 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訂約方： 中海發展
中遠總公司

標的公司： 大連遠洋

補償： 遵照有關收益法估值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補償協定，中遠總公司承諾：

(1) 補償期間內，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將於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通函中披露的預測淨利潤數；

- (2) 倘若大連遠洋在補償期間內的累積實際淨利潤數低於對應期間的累積預測淨利潤數，則中遠總公司應就其差額以現金方式對中海發展進行補償。中遠總公司應付補償的現金額將按照補償協議明確議定的計算方法釐定。
- (3) 倘若中遠總公司已根據框架協議就過渡期間內因虧損造成的大連遠洋權益減少以等額現金支付補償，則該金額應從中遠總公司根據補償協議計算的差額而應付的補償金額中扣除。
- (4) 補償期間屆滿後，中海發展將對大連遠洋進行減值評估。若大連遠洋於補償期間結束時的減值金額大於中遠總公司於補償期間已補償現金數額，則中遠總公司應當另行補償。應另行補償的現金額將基於補償協議明確議定的計算方法釐定。

待滿足以下條件後，補償協議方生效：

- (1) 獲得中海發展股東的批准：中海發展的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補償協議；
- (2) 中遠總公司的內部決策主管部門批准補償協議；以及
- (3) 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終止： 若框架協議解除或終止，則補償協議同時解除或終止。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大連遠洋收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者超過了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大連遠洋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海散運出售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最高者超過了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海散運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交易事項乃就涉及中遠總公司及中海總公司以及若干其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間出售及收購若干資產及股權(包括建議交易事項)而言之重組進行。建議交易事項並非以建議重組其他交易為條件。因此，本公司自願視建議交易事項為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且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自願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交易事項及補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及俞曾港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在中海總公司擔任職務，由於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補償協議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六. 交易各方資料

A. 中海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沿海地區和全球的成品油及原油運輸，煤炭和鐵礦石運輸，中國進口LNG運輸。

B. 中遠總公司

中遠總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乾散貨運輸、油輪運輸、物流碼頭、修造船、金融服務及貿易。

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補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建議和推薦意見。

此外，中海發展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補償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中海發展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推薦意見。

八. 董事會會議及寄發通函

本公司計劃於近期另外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確定(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事項的對價，並批准建議交易事項的任何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最新進展，包括對價金額及寄發特別股東大會通函的時間。

中海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1) 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ii) 補償協議；
- (2) 與上述交易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對價金額及預測淨利潤數；
- (3)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九. 恢復買賣

應中海發展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8月10日週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告刊發為止。中海發展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1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中海發展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實施過渡期後的後續監管安排》及市場慣例，應上交所要求，中海發展 A 股將在上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到上交所內部審閱完畢中海發展重大資產出售及購買預案為止。現階段暫無未披露的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重大信息。中海發展將於其 A 股在上交所恢復買賣后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相關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和有關監管機關審批等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中海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中海發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17家散運公司」	指	根據中海重組將被注入中海散運的中海發展的17家散運公司，即中海散貨運輸(香港)有限公司、中海散貨運輸(香港)維利有限公司、中海浦遠航運有限公司、平安航運有限公司、希望航運有限公司、吉祥航運有限公司、繁華航運有限公司、榮華航運有限公司、韶華航運有限公司、年華航運有限公司、英華航運有限公司、才華航運有限公司、嘉惠山航運有限公司、嘉隆山航運有限公司、嘉茂山航運有限公司、嘉盛山航運有限公司及鋸川航運有限公司，均為中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實際淨利潤數」	指	大連遠洋補償期間年度合併報表所載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之後的淨利潤
「評估值」	指	評估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所載的經國有資產監督主管機構備案的目標資產的評估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中海發展的董事會
「中海總公司」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中海發展的控股股東
「中海集團」	指	中海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割審計基準日」	指	如交割日為當月第15日或之前(含當日)，則指交割日的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為當月第15日之後(不含當日)，則指交割日的當月月末之日
「交割日」	指	根據框架協議全額付清對價的日期

「中海散運」	指	中海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散運對價」	指	中遠總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就中海散運出售應支付的總價款
「中海散運出售」	指	中海重組完成後中海發展向中遠總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中海散運的100%股權
「中海發展」或 「本公司」	指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為中海總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發展集團」或 「本集團」	指	中海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中海重組」	指	「中海重組」一節所載的中海散運擬議重組
「補償協議」	指	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訂立的有關補償期間內大連遠洋之實際淨利潤數不低於預測淨利潤數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補償期間」	指	自完成大連遠洋收購當年起至之後第三個會計年度末(完成大連遠洋收購當年為第一個會計年度)止的期間
「對價」	指	大連遠洋對價及中海散運對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總公司」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集團」	指	中遠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發香港」	指	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海發展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遠洋」	指	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為大遠公司改制后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遠洋收購」	指	中海發展向中遠總公司收購大連遠洋 100% 股權
「大連遠洋對價」	指	中海發展就大連遠洋收購應支付的總價款
「董事」	指	中海發展董事
「大遠公司」	指	大連遠洋運輸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中遠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改制為大連遠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中海發展擬召開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事項及補償協議等決議案的特別股東大會
「預測淨利潤數」	指	中遠總公司以經國資委備案的估值報告載明的淨利潤預測數為基準確定的且不低於此淨利潤預測數的大連遠洋在補償期間的預測淨利潤數
「框架協議」	指	中海發展與中遠總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訂立的有關建議交易事項的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中海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交易事項及補償協議決議案投票的中海發展股東(不包括中海總公司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大連遠洋收購及中海散運出售
「評估基準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或框架協議下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中海發展之股份
「股東」	指	中海發展之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中海重組完成後中海散運100%股權及大連遠洋100%股權
「目標公司」	指	大連遠洋及中海散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評估師」 指 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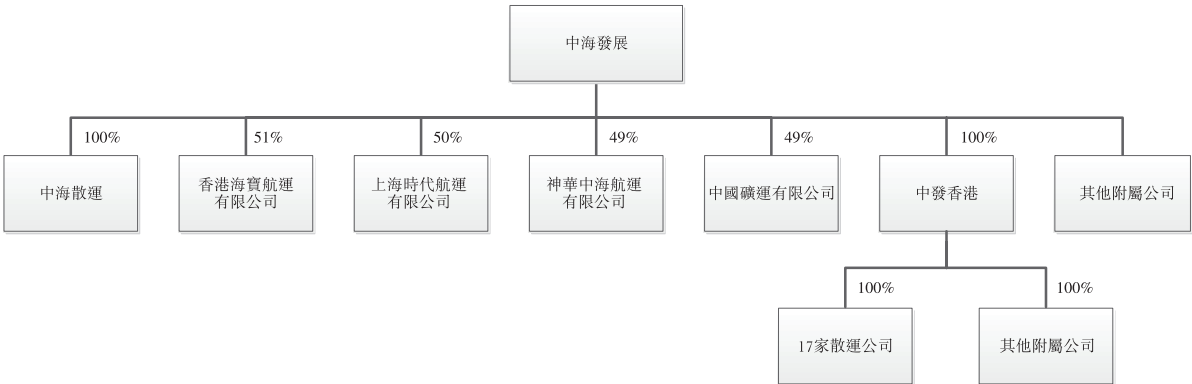
1.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標統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在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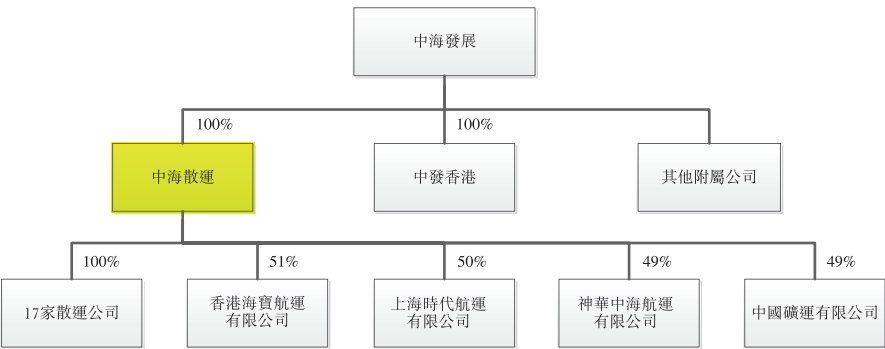
中國上海，201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及芮萌先生所組成。

A) 緊接中海重組前的簡易公司架構



(B) 緊隨中海重組後的簡易公司架構



(C) 緊隨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的簡易公司架構

